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相　對　人　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柒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9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5,296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165,296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5，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7,031元。 【計算式：165,296×0.95＝157,031】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